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 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5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余额为 50,351.3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 2023 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 98,084.4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1 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5 月 16 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5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 亿元、1,555.3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 20.10%、198.27%。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将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换届工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在此背景下公司对董事做适当的调整，有利于积极应对、主动处理、彻底解决历史问题，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期网络出现部分文章涉及董事会换届、内控否定意见中可疑账目等事项，特做如下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成立了专项自查领导小组，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

在公司自查工作期间，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认真落实各项规范措施，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1 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5 月 16 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 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本次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 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 —— 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分别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合称非标审计意见），系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未结算款项 5.04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以前年度支付在内的 9.81 亿元采购款等合计高达 14.84 亿元支付款项商业实质存疑。自 2019 年起，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快速增加，至 2023 年累计高达 34.79 亿元，前期公司回复我部相关监管问询称，因商业秘密无法披露长期资产支出、预付设备款等支付款项主要流入方名称及基本信息。

请公司补充披露：（1）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收款方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基本信息，以及交易内容、付款金额、付款时间、内部审批流程及具体经手人，明确说明上述款项是否直接或最终流向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相关款项的回款安排，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回款措施，明确预计收回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3）结合相关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影响的重大性，说明前期以商业秘密为由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属于滥用信息披露豁免规则，相关理由是否真实，如公司仍无法披露，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2. 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19 年以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快速增长，2021 年末最高达 19.16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410.93%。2019 年至 2023 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0.04 亿元、1.63 亿元、4.40 亿元、7.12 亿元、3.46 亿元，自 2020 年起快速增长，累计转固金额约 16.65 亿元。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0.62 亿元，同比减少约 5 亿元、降幅 32.01%，主要系转固及设备退换货所致。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 年至 2023 年在建工程涉及设备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包括设备名称、主要用途、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交易价格、货款支付和收回时点、设备收货和退货时点，结合协议安排说明发生大额退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支付款项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2020 年至 2023 年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情况，包括所涉固定资产名称、金额、转固时点、主要用途、所在具体地址、转固以来使用情况、折旧和减值情况；（3）结合上述问题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自 2019 年以来在建工程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是否真实。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1）发表意见。

3. 年报显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均出具非标意见，主要系无法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未能就前述 14.84 亿元相关支付款项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存在重大缺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4 年至今持续担任公司年审机构，前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补充披露：（1）针对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审计程序的原因，未能实施有效审计程序的合理性；（2）前期针对非标意见所涉以前年度形成的相关款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前期未能识别相关款项商业实质存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所获取审计意见的充分性和适当性说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规定。

4.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主营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生产与销售，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7 亿元，毛利率 23.64%，同比增加 2.44 个百分点，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2024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6 亿元，同比增长 20.10%，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555.30 万元、1116.27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高达 198.27%、130.90%，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增加，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4 亿元，同比由正转负，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市场供需及竞争格局、产品结构、产品价格、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等变动情况以及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等，说明 2023 年公司毛利率背离行业趋势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2024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货物发出时点、回款安排，并结合主要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转负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就公司 2023 年年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公司相关公告称已成立专项自查组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就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

请公司：（1）补充披露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成立日期、组织形式、注册地址、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经验、项目人员组成情况、机构及项目人员近三年诚信记录等；（2）补充披露公司自查工作的具体安排，包括专项自查组人员构成、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目前已取得的进展、完成自查的具体时间和工作的主要计划节点，并按规定及时就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尽快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年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及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进行充分说明，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就问题（1）（2）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以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具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 25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6,440,4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6,440,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37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37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因董事长吕宝利先生视频参会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 SUN JIANYONG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翟留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GU TAO 先生、陈凛先生、王国华先生、王宁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440,4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440,4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440,4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440,4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051,1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440,4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440,4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440,4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2,104,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104,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2,104,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 5、7、8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entec Networks, Inc.、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对议案 5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江逸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 1 号办公楼 8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0,652,3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0,652,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6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6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韵湘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652,397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652,397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652,397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652,397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652,397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652,397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652,397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652,397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652,397	100.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93,481,86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691,49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79,044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000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55,044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00,000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00,000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00,000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900,000	10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7 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5、6、7、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少辉、王怡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张春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7,406,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 1 名（代表 2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131,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75,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禚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27,353,97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22,9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3,275,023 股的 98.41%；5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9%；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马东先生、金晖先生和田生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1 选举马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26,126,178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1,995,13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2%。

根据表决结果，马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金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26,126,181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1,995,133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2%。

根据表决结果，金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选举田生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26,146,183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2,015,135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3%。

根据表决结果，田生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甄朝勇　马宏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专户股份数后的 498,414,31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9,841,431.8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0.0987775 元 / 股 =49,841,431.80 元 ÷ 504,582,605 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87775 元 / 股。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户股数、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168,287.00 股后的 498,414,31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